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进行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门机使用年限较长、设备磨损老化等原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89,881,26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78,116,115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进行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